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7年10月4日

(87) 财农字第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加发南京、成都市财政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财政支农资金的投放管理进行了重要改革,对一部分无偿支援农业生产的资金实行了有偿支农周转使用的办法,效果很好。通过几年来的积累,各级财政均已建立了一笔数目不等的、能够灵活调度、周转使用的专项支农基金,既弥补了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支农资金的不足,又支持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一改革成果,进一步做好财政支农工作,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财政支农周转金是财政资金,是各级财政建立的支援农业的一种专项基金。为保证发挥这项基金的作用,各地不得改变资金性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也不要用于平衡预算,并要继续积累,使之逐步增加。

二、财政支农周转金必须坚持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借用、监督、回收、核算等各项工作,不得脱离财政管理轨道。为了进一步提高支农周转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财政部已决定在农财司建立支农周转金管理处,专门负责这方面的管理工作,各级财政也应切实加强支农周转金管理力量,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促使其逐步向建立经济实体性的财政支农投资组织的方向发展。

三、财政支农周转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在安排财政支农周转金时与其他仍然实行无偿拨款办法的支农资金,包括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水产养殖补助费、造林补助费以及其他专项支农资金中的无偿拨款实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发挥整体效益,各地不得把各项财政支农专款拨作银行信贷基金或其他非财政的投资企业的基金。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支农周转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办事。当前特别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提高到期回收率方面狠下功夫。为此,对过去发放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应按去年全国财政支农周转金工作会议的要求,认真清理、回收。今后各项支农周转金的投放必须逐步实行严格的计划效益目标管理和项目效益目标管理。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必须将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随同年终决算报告财政部,并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有关报表。

六、凡是不符合以上各项要求的,请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凡是管理工作薄弱的,应尽快加强。使用效益不好的,应分析原因,加以改进。对使用效益不好,又不改进工作的,中央财政将根据择优投放的原则,不再分配有关支农专项资金和借用支农周转金。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认真贯彻本通知的要求,贯彻情况于年底前报告财政部。

虑的是如何使国家多收,完成财政任务;企业一方则主要考虑的是超产后企业能多得一点,职工多分一点,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但如何解决好这个矛盾,就需要在承包中,双方要实事求是,不打埋伏,不弄虚作假。财政部门要帮助企业进行认真的测算,要测算出企业通过承包增产后,“水涨船高”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的增长幅度和上交利税增长幅度、企业承包后多得的好处、自费改革地方支出负担及承受能

力,要算总帐,算大帐。要使企业有收可超,有利可得,不要把弦绷得太紧,把基数定得太高。企业一方,要有全局观点,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不能把眼睛只盯在减税让利上,不能隐瞒收入尽量压低承包基数,而要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健全内部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上下功夫。因此,承包双方都要考虑到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尽量使承包基数定得合理,以促进经营承包责任制健康顺利的发展。